**原厂配件认证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the Original Parts Certification**

**申请日期/Date：**

**产品类别/Product sort:**

**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DM Certification Co., Ltd.**

尊敬的客户：

我们的服务始于您的申请和足够的信息，为能更好更快地为您提供服务，请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客户及产品信息。如果你不知道如何提供，请参考以下的格式 (你也可以在我们网站 [www.dm-mark.com](http://www.dm-mark.com) 上的获取类似的申请表并进行网上申请)。**请在以下阴影处选择或填写，并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发送至德美认证客户服务部 （联系方法如下）。如可能，请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提供的信息若在申请过程中有改变，或对此申请表有改进意见，请及时通知我们。**

 **电话: 0571-88682750 电子邮件：** **daivid.dai@dm-mark.com**

1. **申请人 (APPLICANT) -（公司，机构）：**

 如在现有德美原厂配件档案中添加认证, 请说明德美申请编号。如不是或从未有过德美原厂配件档案，无需填写。

 Application No

|  |
| --- |
| **申请人 APPLICANT**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2. 代理机构或中国办事处/ Agent or office in China:**

|  |
| --- |
| **代理机构或中国办事处/ Agent or office in China**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3. 证书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公司，机构）如果证书持有人和申请人相同, 无需填写下列内容**

|  |
| --- |
| **证书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证书邮寄地址Address of certificate mailing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4. 制造商/Manufacture**申请认证的产品制造者和生产者。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和申请人相同吗？Is Mfr same as the Applicant?  | [ ]  是(Yes) | [ ]  否(No) | 如“否”，请按下表提供制造商信息。If No, please complete the below Table for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
| 制造商和列名人相同吗？ Is Mfr same as the Cetificate Holder?  | [ ]  是(Yes) | [ ]  否(No) |

 共有几个制造商（按不同的名称和不同的地址区分）？       个\*\*

 \*\* 如不提供数量, 我们将按实际提供的制造商个数为准.

请提供每个制造商的信息

**Manufacture1制造商1**

|  |
| --- |
| **Manufacture制造商**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 工厂代码Mfr Code（多个制造商时提供） |  |

**Manufacture2制造商2**

|  |
| --- |
| **Manufacture制造商**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 工厂代码Mfr Code（多个制造商时提供） |  |

**Manufacture3制造商3**

|  |
| --- |
| **Manufacture制造商** |
| **项目(Items)** | **中 文 (Chinese)** | **英 文 (English)** |
| 公司名称Company |  |  |
| 公司地址Address |  |  |
| 联络人及职务Contact Person |  |  |
| 邮政编码Zip Code |  | 电话Tel No. |  | 传真Fax No. |  |
| 电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 |  |
| 工厂代码Mfr Code（多个制造商时提供） |  |

**如有更多制造商，请按相同的表格格式用附件一起提供。**

Please use supplementary pages by using the same format to provide more Manufacturers, if applicable.

**5. 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产品配套车型名称及年型 | 可追溯的整车厂客户名称 | 整车厂供应商代码 | 直接客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产品商标/Trade mark:**

**7.产品认证依据:**

《德美原厂配件认证实施规则》（V.1）。

**8. 测试报告：**

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有顾客的测试报告

□是 □否

如果有,给出顾客测试报告的编号和获证日期：

1. 顾客报告号：
2. 获证日期：
3. 颁发测试证书的认证机构或顾客：

注：若原获证产品的关键项目发生变更（如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变更）时，本认证产品也应随之变更并办理变更手续。原产品未涉及上述变更时，本产品也不能变更。

**9.关于复审：**

本次申请是否为复审申请？ □是 □否

**10.备注**

|  |
| --- |
|  |

**认证委托人承诺**

**Commitment of Applicant**

我们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本次认证申请的详细内容与在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网页上提交的申请内容完全一致, 详细信息以DM网页上的申请内容为准；

2、遵守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的认证规则和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 工厂审查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1. 所生产的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或规定，我公司对此次声明完全负责；

4、当认证要求、尤其是客户对申请产品的验收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持证人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及时通知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

5、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1. 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2.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如下事项应当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a) 实施评价和监督（若需要），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b) 投诉的调查；

c)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1.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2.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的声誉、不得做使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3. 当认证处于暂停、撤销或终止状态时，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4. 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
5.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和报告；

13、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14、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遵守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1. 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可能在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2.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DM）要求时提供，以及：

a)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b)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17、此申请中的产品符合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方可出厂销售。

**认证委托人注意事项**

**NOTES**

1. 认证委托人应将申请书寄受理部门。

本申请受理部门：受理人： 受理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2、请用中、英二种文字填写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名称。

3、有关德美产品认证的公开文件可通过上网获取, 网址是[http://www.dm-mark.com](http://www.cqc.com.cn/)
 4、认证委托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等重要信息，德美认证将以“通知书”形式按上述“认证委托人”信息中的内容以“挂号信”方式进行邮寄、告之。如持证人证书内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请及时申请证书变更。除证书内容外，认证委托人/代理机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其他内容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受理工程师修改。

8、认证委托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请登录德美认证网站（[http://www.dm-mark.com](http://www.cqc.com.cn)）或认监网网站(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同时认证委托人需将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及时通知与之相关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并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执行。

9、获证后，请认真核对证书信息，如有疑义，请在获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诉。

认证委托人授权签章

 年/ 月/ 日/